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作为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022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22年半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陈绍祥 _____

沈海鹏 _____

葛定昆 _____

衣龙新 _____

2022年8月30日